

(十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特膳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电解质液,属于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恒鸣辉特医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7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市恒鸣辉特医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